

# 自然资源确权中的法律问题及其解决策略

贾梅玲

朔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山西 朔州 036000

**摘要：**自然资源确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对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自然资源确权过程中存在一系列法律问题亟待解决。本文详细探讨了这些问题，并从法律法规的完善、登记与监管程序的规范化、权属争议处理机制的建立以及技术应用的提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解决策略。

**关键词：**自然资源确权；法律问题；解决策略；权属争议

## 引言

自然资源确权，即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进行明确界定，是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重要基础。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我们面临诸多法律问题。本文将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地解决策略。

### 1 自然资源确权的重要性

自然资源确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不仅直接关系到资源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更是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明确的权属界定，能够清晰地划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从而鼓励资源所有者与管理者更加负责地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这种确权机制有效地防止了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无谓浪费，保障了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同时，明确的权属关系也为资源交易市场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助于形成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利用。因此，自然资源确权是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所在。

### 2 自然资源确权中的法律问题

#### 2.1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在我国，虽然自然资源确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首先，现有的法律法规分散且缺乏系统性。自然资源的确权涉及土地、水、森林、矿产等多个领域，而每个领域都有各自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这些法规之间往往缺乏有效的衔接和协调，导致在确权过程中可能出现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和困惑。其次，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由于不同法律法规制定的时间和背景不同，因此在某些具体条款上可能存在差异甚至矛盾。这种法律之间的一致性给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不仅增加了确权的复杂性，也可能导致确权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争议<sup>[1]</sup>。此外，随着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理念的更新，一些新兴

的自然资源类型如碳汇资源、海洋资源等逐渐受到重视。然而，这些新兴资源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尚未得到充分体现。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使得这些资源的确权工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给确权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 2.2 登记程序复杂且不规范

自然资源确权的登记程序是确权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然而，当前该程序存在明显的复杂性和不规范性。首先，确权登记往往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如国土、林业、水利等，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登记要求和流程，这导致整个确权登记过程被分割成多个环节，增加了登记的复杂性和耗时性。申请人需要在各个部门之间来回奔波，提交大量的重复材料，这不仅浪费了时间和资源，也降低了确权效率。其次，登记过程中的信息不透明问题也令人担忧。由于缺乏一个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申请人往往难以获取到准确、全面的登记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影响了申请人的决策，也可能导致权属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信息沟通不畅，可能出现同一资源被多次确权给不同主体的情况，从而引发权属纠纷。此外，登记操作的不规范性也是一个大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和流程，不同的登记机构和人员对登记要求的理解可能存在差异，导致登记结果的不一致性。这种不规范的操作不仅影响了确权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也可能给后续的资源管理和利用带来麻烦。

#### 2.3 权属争议处理困难

在自然资源确权过程中，权属争议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些争议往往源于多种复杂因素，包括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法规的变更以及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复杂性。例如，一些地区的历史上可能存在土地、矿产等资源的划分不明确，导致现代确权时产生争议。再者，随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一些旧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或废止,新的法规出台,这也可能引发权属的重新界定和争议。资源开发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对资源的利用方式和范围可能存在分歧,这也是权属争议的一个重要来源。尤其是在矿产资源、水资源等具有高经济价值的自然资源方面,权属争议更为突出<sup>[2]</sup>。然而,目前我国尚缺乏一个高效、公正的权属争议处理机制。现有的争议解决途径,如诉讼、仲裁等,虽然提供了一定的解决渠道,但由于程序复杂、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往往难以满足快速、公正解决争议的需求。这种机制的不完善,不仅使得争议处理周期长、成本高,更可能因长时间的争议而加剧社会矛盾,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2.4 信息共享与透明度不足

在自然资源确权过程中,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的不足成了一个突出的法律问题。各部门之间,如国土、林业、环保等,各自掌握了一部分与自然资源相关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往往没有得到充分共享。这种信息共享的不畅导致了确权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等,严重影响了决策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具体来说,由于各部门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数据格式和标准不统一,使得信息的整合和利用变得困难。这种信息孤岛现象不仅阻碍了确权工作的顺利进行,还可能导致重复工作和资源浪费。同时,信息共享的缺乏也使得相关部门在决策时难以获得全面的信息支持,可能引发决策失误或偏颇。此外,透明度不足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一些关键的确权信息和决策过程没有对外公开,使得社会公众和相关利益方难以了解真实情况,无法进行有效地监督和参与。这种不透明性不仅损害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可能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

### 3 解决策略

####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为了有效推进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是不可或缺的一步。这一过程中,我们需要对涉及自然资源确权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其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冲突或模糊地带。针对这些问题,可以组织法律专家、学者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研讨,提出修订意见,以确保法律法规的严谨性和一致性。在修订法律法规时,还应特别注意与新兴资源类型相关的法律空白。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新兴资源类型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如碳汇资源、海洋资源等。这些新兴资源的确权、利用和保护都需要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应及时制定与这些新兴资源类型

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其权属、使用、转让等各方面的法律规定,以确保确权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还需要注重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在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时,应充分考虑其实施过程中的可行性和可能遇到的问题,确保法律法规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完善性,还能在实际操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最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状况的变化不断进行更新和调整。因此,我们应建立一个长效的机制,定期对自然资源确权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和修订,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重要基础。通过对现有法律法规的全面梳理和修订,以及针对新兴资源类型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可以为自然资源确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推动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保护。

#### 3.2 规范化登记与加强监管

为了提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规范化登记与加强监管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制定统一的登记标准和流程是确保登记结果准确、真实的关键。这一标准的制定应综合考虑各类自然资源的特性和确权需求,明确登记的内容、格式和程序。通过统一标准,可以减少因地区或机构差异导致的登记混乱,从而提高确权登记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在实施统一登记标准的同时,加强对登记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也至关重要。登记工作是确权的基础,其规范性和专业性直接关系到确权结果的可靠性。因此,必须定期对登记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他们对登记标准和流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此外,还应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对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规范性进行评估,以确保登记工作的严谨性和准确性。除了上述措施,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个机制应对登记工作进行全程监管,从登记申请、资料审核到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都要进行严格把关。通过定期检查、抽查和专项整治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登记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和信息造假行为<sup>[3]</sup>。同时,应鼓励社会公众和相关利益方对登记工作进行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从而形成全方位的监管体系。规范化登记与加强监管是提升自然资源确权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定统一的登记标准和流程、加强对登记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以及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我们可以确保登记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自然资源确权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进而推动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保护。

#### 3.3 建立高效的权属争议处理机制:

在自然资源确权过程中,权属争议是一个常见且复杂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立高效的权属争议处理机制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应设立专门的权属争议处理机构,这些机构应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高效地调解和处理各类权属争议。这些机构的设立不仅可以提供专业的争议解决服务,还能确保争议处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同时,这些机构应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争议处理需求。其次,制定明确的争议处理流程和时间表是确保争议得到及时、公正处理的关键。流程应包括争议的申请、受理、调查、调解、裁决等环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和操作规范。时间表则应明确各个环节的完成时间,以避免处理过程中的拖延和推诿。通过这样的流程和 timetable,可以确保权属争议得到迅速而公正地解决,减少争议双方的损失和不满。最后,提供法律援助和调解服务是降低争议处理成本和难度的重要措施。对于缺乏法律知识和经验的争议方,提供法律援助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争议处理的效率和公正性。而调解服务则可以为争议双方提供一个协商解决问题的平台,通过第三方的中立调解,推动双方达成共识,避免长时间的诉讼和仲裁过程。建立高效的权属争议处理机制是自然资源确权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制定明确流程和 timetable 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和调解服务,我们可以确保权属争议得到及时、公正地处理,为自然资源确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 3.4 提升信息共享与透明度

在自然资源确权工作中,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的提升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从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公开透明度两个方面入手。首先,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是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和协同工作的基础。这个平台应该能够整合国土、林业、水利等多个部门的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确保各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平台的建设应遵循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数据的兼容性和可比性。同时,平台还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以便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了保障平台的高效运行,我们需要建立

完善的信息更新和维护机制。各部门应定期向平台提供最新的数据资源,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此外,我们还应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确保信息安全。其次,提高确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公开确权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以增强公众对确权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具体来说,我们可以将确权流程、标准、依据等信息在官方网站或媒体上进行公示,让公众了解确权的每一个环节<sup>[4]</sup>。同时,我们还可以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邀请相关利益方参与到确权过程中,提高他们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在公开确权结果时,我们应注重数据的解读和说明,避免误导公众。对于公众提出的疑问和质疑,我们应积极回应并作出合理解释。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建立起与公众的沟通桥梁,提高确权的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提升信息共享与透明度是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开确权过程及结果,我们可以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同工作,提高确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提供有力支持。

### 结语

自然资源确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当前确权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我们应从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化登记与加强监管、建立高效的权属争议处理机制以及提升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这将有助于推动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张金峰,王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研究[J].大众标准化,2023,(08):136-138.
- [2]黄俊飞,杨飞.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服务生态文明建设[N].中国自然资源报,2023-03-16(001).
- [3]王博.四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问题探讨[J].资源与人居环境,2022,(10):55-58.
- [4]刘法军,张勇,李军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做法与思考[J].测绘与空间地理信息,2022,45(08):88-91.